乌海市本级取消证明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单位 | 证明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提供方式 | 索要单位 | 出具单位 |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
| 1 | 市住建局 | 企业名称等资质登记事项发生  变更的证明材料 | 《关于完善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核定 工作的通知》（建房〔2009〕101号）  二、（三）关于一级资质变更。因企业 名称等资质登记事项发生变更而申请资质变 更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根据具体变更事 项提交拟变更事项的证明文件等材料。 | 纸质材料 | 市住建局 | 房地产  开发企业 | 申请人  不再提交  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
| 2 | 市住建局 | 企业上年度财务报告（附审计报告）原件或  复印件 | 《关于完善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核定工作的通知》（建房〔2009〕101号）附件：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申报材 料目录及要求  一、（五）企业上年度财务报告（附审计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 纸质材料 | 市住建局 | 房地产  开发企业 | 申请人  不再提交  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
| 3 | 市住建局 | 近三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复印件 | 《关于完善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核定工作的通知》（建房〔2009〕101号）附件：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申报材 料目录及要求  一、（七）近三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复印件 | 纸质材料 | 市住建局 | 房地产  开发企业 | 申请人  不再提交  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
| 4 | 市住建局 | 房地产估价机构原资质证书  正本复印件  副本原件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十一条申请核定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应当如实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原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副本原件；  （四）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的任职文件复印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 纸质材料 | 市住建局 | 房地产  开发企业 | 申请人  不再提交  由主管部门  内部核查 |
| 5 | 市住建局 | 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的  任职文件复印件 | 纸质材料 | 市住建局 | 房地产  开发企业 | 申请人  不再提交  由主管部门根据营业执照确认 |
| 6 | 市住建局 |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本  复印件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四）拟在分支机构执业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证书复印件。 | 纸质材料 | 市住建局 | 房地产  开发企业 | 申请人  不再提交  由主管部门内部核查 |
| 7 | 市住建局 | 拟在分支机构执业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 纸质材料 | 市住建局 | 房地产  开发企业 | 申请人  不再提交  由主管部门内部核查 |
| 8 | 市住建局 | 人事档案存档证明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第十条申请初始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五）聘用单位委托人才服务中心托管人事档案的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  第十二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变更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四）聘用单位委托人才服务中心托管人事档案的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 | 纸质材料 | 市住建局 | 房地产  开发企业 | 申请人  不再提交 |
| 9 | 海南自来水  公司 | 低保户证明低保户身份 | 《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内政发【2017】157号）、《关于水资源费代征收工作的通知》（乌海政发【2016】66号） | 纸质版原件 | 海南自来水公司 | 居民居住所在地社区或民政局 | 申请人  不再提交，通过部门核查和网络方式核实 |
| 10 | 市海勃湾城市供水有限公司 | 低保户证明低保户身份 |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乌海市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方案的通知》（乌海发改价字【2015】295号） | 纸质原件及复印件原件 | 乌海市海勃湾城市供水有限公司 | 居民居住所在地社区或民政局 | 申请人  不再提交，通过部门核查和网络方式核实 |
| 11 | 市交通运输局 | 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五十条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不适用本规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 |  |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 法人及自然人 | 取消 |
| 12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媒体批准文件  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 企业自行提供 | 市场监管部门 | 相关媒体 | 直接取消 |
| 13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广告业务机构证明及其负责人任命文件  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 企业自行提供 | 市场监管部门 | 广告业务机构 | 直接取消 |
| 14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  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 企业自行提供 | 市场监管部门 | 广告业务机构 | 直接取消 |
| 15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场所使用证明  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 企业自行提供 | 市场监管部门 | 场所使用机构 | 直接取消 |
| 16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检验报告或者鉴定证明  办理“防伪技术产品使用备案”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第十九条第四项 | 企业自行提供 | 市场监管部门 | 检验检定机构 | 直接取消 |
| 17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申请“新建计量标准考核和复查考核”计量检定人员检定证件或者校准人员资质证明复印件； | 1.《计量标准考核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第八条第七项和第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2.《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2016） | 企业自行提供 | 市场监管部门 | 考核机构 | 自我声明加现场考核时予以核实 |
| 18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申请“计量标准复查考核”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原件 |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 企业自行提供 | 市场监管部门 | 考核机构 | 自我声明加市场监管部门核实 |
| 19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申请“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机构依法设立或经法人单位授权的证明 | 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第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  2.《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 | 企业自行提供 | 市场监管部门 | 考核机构 | 自我声明加现场考核时予以核实 |
| 20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申请“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检定、校准和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的证明 | 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第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  2.《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 | 企业自行提供 | 市场监管部门 | 考核机构 | 自我声明加现场考核时予以核实 |
| 21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申请“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复印件 | 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第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  2.《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 | 企业自行提供 | 市场监管部门 | 考核机构 | 自我声明加现场考核时予以核实 |
| 22 | 市自然资源局 | 机读档案证明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9.3.3.4.3 | 纸质原件 | 乌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工商局 | 不再需要 |
| 23 | 市自然资源局 | 不在拆迁范围内的证明 |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 纸质原件 | 乌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征拆局 | 不再需要 |
| 24 | 市自然资源局 | 单身证明 | 《婚姻法》 | 纸质原件 | 乌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民政局 | 不再需要 |
| 25 | 市  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自治区重点保护草原野生植物审批法人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 | 纸质材料 | 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申请单位 | 蒙速办注册法人帐户 |
| 26 |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证书核发申请人身份证明 | 《植物检疫条例》 | 纸质材料 | 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申请单位 | 蒙速办注册法人帐户 |
| 27 |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教师资格证认定  申请教师资格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  教政法函〔2019〕12号，一、取消部门规章设定的10项证明事项，（三）取消《〈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规定的，申请教师资格时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 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申请人 | 不再提交 |
| 28 |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申请教师资格提交学历证书复印件 | 《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  教政法函〔2019〕12号，一、取消部门规章设定的10项证明事项，（四）取消《〈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规定的，申请教师资格时提交的学历证书复印件。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 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申请人 | 不再提交 |
| 29 |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申请教师资格提交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 | 《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  教政法函〔2019〕12号，一、取消部门规章设定的10项证明事项，（五）取消《〈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规定的，申请教师资格时提交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 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申请人 | 不再提交 |
| 30 |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申请教师资格提交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申请人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或者证明材料 | 《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一、取消部门规章设定的10项证明事项，（六）取消《<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取消申请教师资格时提交的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改为《个人承诺书》。其中，涉及需要申请人提交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改为政府部门核查。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 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申请人 | 改为政府部门核查。 |
| 31 |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申请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和认定提交工作单位或者人事关系证明 | 《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  教政法函〔2019〕12号，二、取消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12项证明事项（十）取消《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首次认定教师资格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教人〔2001〕4号）附件第四条和《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3〕9号）中《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申请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和认定时提交的工作单位或者人事关系证明，改为居住证。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 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申请人 | 申请人提供居住证。 |
| 32 |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民办学校设立审批：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提交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 《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  教政法函〔2019〕12号，（三）取消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或者政府部门核查。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 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申请人 | 申请人提供书面承诺或者政府部门核查。 |
| 33 |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民办学校设立审批：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 | 《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  教政法函〔2019〕12号，（四）取消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或者政府部门核查。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 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申请人 | 申请人提供书面承诺或者政府部门核查。 |
| 34 |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营利性民办学校设立审批：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提交信用证明 | 《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  教政法函〔2019〕12号，（七）取消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提交的信用证明，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或者政府部门核查。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 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申请人 | 申请人提供书面承诺或者政府部门核查。 |
| 35 |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申请：材料真实性保证声明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一）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二）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三）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四）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五）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六）经营设施、设备目录；（七）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八）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九）经办人授权证明； | 窗口或网上提交 | 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申请人 | 提交要件中不需要提交该要件 |
| 36 | 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教师资格证认定：申请教师资格提交《个人承诺书》 | 《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六）取消《<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取消申请教师资格时提交的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改为《个人承诺书》。其中，涉及需要申请人提交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改为政府部门核查。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 乌海市  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申请人 | 改为《个人承诺书》。 |
| 37 |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教师资格证认定：申请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和认定提交工作单位或者人事关系证明 | 《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二、取消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12项证明事项（十）取消《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首次认定教师资格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教人〔2001〕4号）附件第四条和《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3〕9号）中《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申请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和认定时提交的工作单位或者人事关系证明，改为居住证。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 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申请人 | 改为居住证 |
| 38 |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提交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 《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三）取消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或者政府部门核查。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 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申请人 | 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或者政府部门核查。 |
| 39 |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 | 《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四）取消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或者政府部门核查。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 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申请人 | 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或者政府部门核查。 |
| 40 |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提交信用证明 | 《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七）取消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提交的信用证明，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或者政府部门核查。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 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申请人 | 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或者政府部门核查。 |
| 41 |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延续（换证）自我保证性声明 | 关于印发乌海市药品零售企业许可证管理规定的通知。乌食药监办【2017】109号药品经营许可（零售企业）换发许可证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 网上或窗口提交 | 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申请人 | 网上提交 |
| 42 |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一年内无违法案件和正在查办案件的自我保证声明，企业关于申请变更材料的真实性保证声明 | 关于印发乌海市药品零售企业许可证管理规定的通知。乌食药监办【2017】109号药品经营许可（零售企业）换发许可证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 网上或窗口提交 | 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申请人 | 网上提交 |
| 43 |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证变更经营范围：企业一年内无违法案件和正在查办案件的自我保证声明企业关于申请变更材料的真实性保证声明 | 关于印发乌海市药品零售企业许可证管理规定的通知。乌食药监办【2017】109号药品经营许可（零售企业）换发许可证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 网上或窗口提交 | 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申请人 | 网上提交 |
| 44 |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证变更注册地址、库房地址：企业一年内无违法案件和正在查办案件的自我保证声明企业关于申请变更材料的真实性保证声明 | 关于印发乌海市药品零售企业许可证管理规定的通知。乌食药监办【2017】109号药品经营许可（零售企业）换发许可证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 网上或窗口提交 | 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申请人 | 网上提交 |
| 45 |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验收：申请验收材料的真实性保证声明 | 关于印发乌海市药品零售企业许可证管理规定的通知。乌食药监办【2017】109号药品经营许可（零售企业）换发许可证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 网上或窗口提交 | 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申请人 | 网上提交 |
| 46 |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筹建申请：筹建材料真实性保证声明 | 关于印发乌海市药品零售企业许可证管理规定的通知。乌食药监办【2017】109号药品经营许可（零售企业）换发许可证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 网上或窗口提交 | 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申请人 | 网上提交 |
| 47 |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申请：材料真实性保证声明业一年内无违法案件和正在查办案件的自我保证声明 | 乌食药监办【2017】190号关于印发乌海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验收标准的通知第四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管理》 | 网上或窗口提交 | 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申请人 | 网上提交 |
| 48 |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申请：材料真实性保证声明业一年内无违法案件和正在查办案件的自我保证声明 | 乌食药监办【2017】190号关于印发乌海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验收标准的通知第四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管理》 | 网上或窗口提交 | 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申请人 | 网上提交 |
| 49 |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注册地址、库房地址申请：材料真实性保证声明业一年内无违法案件和正在查办案件的自我保证声明 | 乌食药监办【2017】190号关于印发乌海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验收标准的通知第四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管理》第四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管理》 | 网上或窗口提交 | 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申请人 | 网上提交 |